

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文件



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 关于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开主体

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是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对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要求，经林草局批复的局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单位应于2025年2月28日前公开预算信息。

三、公开内容

(一)预算信息。单位概况、批复的2025年预算报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

(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并主动公开。

四、公开形式

本单位预算信息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以我局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在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为便于查询，公开文件以PDF格式发布。

五、报表要求

(一)批复的报表全部公开，未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做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

(二)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公开的，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的，细化到款级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公”经费支出情况已在文字说明部分注

明“三公”经费增加(减少)的金额并写明原因。

(四)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切实做好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对本单位公开的预算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公开预算信息。

(三)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要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预算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

2025年2月19日

抄送：规划财务科。

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

2025年2月19日印发